自1986年1月1日以來在憲報刊登的白紙條例草案的摘要
（根據可供翻查的紀錄）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1. 《1986年管制色情、暴力及不雅品物條例草案》 1986年8月15日 此條例草案用以廢除及取代《不良刊物條例》，並規定設立色情品物審裁處。該審裁處具備專有的裁判權，可裁定法庭或裁判官向該審裁處提交的物品是否含有色情或不雅成分，以及就公眾地方展示的物品是否含有不雅成分一事作出決定。此外，該審裁處亦有權把物品評定為第一類(既非色情亦非不雅)、第二類(不雅)或第三類(色情)物品。	1986年8月15日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述明諮詢期的結束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86年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草案》 1986年12月12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87年1月14日／1987年2月18日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2. 《1987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 1987年3月13日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當時對本港防止、盡量降低及消減噪音作出管制的措施。	1987年3月13日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述明諮詢期的結束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88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 1988年6月3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88年6月8日／1988年7月20日
3. 《1987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1987年4月3日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當時載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電影檢查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的電影檢查條文，並以新訂條文取代；以及制訂新的影片分類制度。	1987年4月3日至1987年5月15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無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4. 《1987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 1987年6月5日 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持有上市公司大量股份的實益股東必須公開其所持有股份的詳情，並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公開他們在上述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所持實益股份或債券的詳情。	由1987年6月5日開始，為期3個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88年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 1988年6月3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88年6月8日／1988年7月13日
5. 《1987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1987年10月30日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負責調查對政府部門及附表1所載其他有關組織所作行政決定提出的投訴。	1987年10月30日至1987年12月31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88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 1988年6月10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88年6月22日／1989年1月20日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6. 《1987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1987年11月6日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當時載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電影檢查規例》(第154/87號法例公告)的電影檢查條文，並以新訂條文取代；以及制訂新的影片分類制度。	由1987年11月6日開始，為期4個星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88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 1988年3月4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88年3月9日／1989年5月18日
7. 《1987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 1987年12月11日 條例草案旨在制定新的複雜商業罪行審訊程序。	1987年12月11日至1988年1月21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88年複雜商業罪行條例草案》 1988年5月20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88年6月1日／1988年7月6日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8. 《1988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1988年7月1日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公開展示賣淫廣告招牌，並規定須將該等招牌拆除；以及規定如在一段訂明時間內，有人曾觸犯與樓宇或船隻有關的指明罪行中的兩項罪行，即可封閉有關的樓宇及沒收有關船隻。	由1988年7月1日開始，為期8個星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8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1989年8月25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89年10月25日／1990年7月25日
9. 《1990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 1990年3月16日 條例草案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成為本港法律的一部分，並稱之為《香港人權宣言》；以及訂定該等權利遭侵犯時的補救措施，藉以進一步實施該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	1990年3月16日至1990年5月中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0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 1990年7月20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90年7月25日／1991年6月5日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10. 《1990年職業退休金計劃(工商業及貿易等)條例草案》 1990年7月27日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確保並非載於法規內或並非根據法規成立的職業退休金計劃可妥善地獲提供款項，並為此目的及其他目的設立職業退休金計劃註冊處。	由1990年7月27日開始，為期兩個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無	
11. 《1991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991年5月31日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中有關管理受公共契約制約的建築物的條文。	1991年5月31日至1991年8月31日 諮詢文件	《1992年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992年7月3日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協助成立業主法團；加強管制業主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引進有關管理受公共契約制約的建築物的措施；以及對《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和其他修改。	1992年7月15日／1993年5月5日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12. 《1991年有組織犯罪條例草案》 1991年8月9日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把牽涉有組織犯罪團體成員的某些作為定為罪行；就沒收被裁定觸犯此罪行的人的犯罪得益作出規定；以及增加對有組織犯罪團體的調查權力。	由1991年8月9日開始，為期3個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 1992年7月10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1992年7月15日／1994年10月12日
13. 《機場公司條例草案》 1994年1月3日 條例草案旨在把臨時機場管理局重組為“機場公司”，使之能在赤鱲角附近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民航機場，並界定其職能；以及訂定條文，藉以在安全、保安周全及有效率的情況下營運該機場，並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1994年1月3日至1994年2月28日 諮詢文件	《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 1995年5月22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但“機場公司”之名已改為“機場管理局”。	1995年5月24日／1995年7月19日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14.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1996年7月26日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及取代在1939年首次制定，並在其後大致上維持不變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條例草案的目標及宗旨將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身為監督的規劃署署長實施。	1996年7月26日至1996年12月31日 諮詢文件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2000年1月28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2000年2月16日／(已失效)*

* 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決定終止其工作，因為期望在該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不實際。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15.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1997年2月28日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在並非條例草案指明的情況下截取通訊(已為條例草案的施行而界定)，從而對截取通訊作出規管。	1997年2月28日至1997年4月4日(按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1997年3月7日聯席會議紀要所載) 諮詢文件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1997年4月18日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法律條文，以規管截取用口頭、郵遞或電訊方式傳送的通訊的活動及有關事宜。	1997年4月23日／1997年6月27日

[#] 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憲報刊登藍紙條例草案。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16.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1999年10月22日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一個名為市區重建局的法定法團以取代土地發展公司，透過市區重建改善香港的已建設環境；訂定市區重建局的架構、宗旨及權力；以及載列市區重建局擬實施的發展計劃及發展項目的規劃和收地程序。	1999年10月22日至1999年12月3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諮詢文件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2000年2月3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2000年2月16日／2000年6月27日
17. 《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 2000年4月7日 條例草案規定物業發展商有責任向未建成住宅建築物單位的準買家提供售樓說明書。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售樓說明書所須載有的資料，並就示範物業及廣告訂定條文。	2000年4月7日至2000年7月7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諮詢文件	無	

白紙條例草案		藍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諮詢期／隨附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諮詢文件	條例草案名稱／刊登憲報日期／摘要說明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	提交立法會日期／通過日期
18.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2000年4月7日 條例草案旨在綜合及修訂關於金融產品、相關市場及相關行業的法律，以及關於保障投資者的法律(“金融產品”的定義涵蓋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該等詞語的涵義在條例草案中另予界定)。	2000年4月7日至2000年6月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2000年11月24日 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2000年11月29日／2002年3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6日